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07516B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本縣富岡漁港「候船碼頭旁工程空地區域內即將施工，未經許可禁止停放車輛，請於113年6月5日前移除，屆時本場所將封閉，仍停放在內之車輛將依規定處分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9條、第21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依據漁港法第19條規定，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違者將依同法第21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(二)囿於旨揭場域即將施工，未經許可占用者，限於113年6月5日前移除車輛，屆時本場所將封閉，仍停放在內之車輛將依漁港法第19條、第21條規定處分。

二、檢附「富岡候船碼頭旁工程空地區域資訊及未經許可車輛停放現況」乙份。

線

縣長饒慶鈴

富岡候船碼頭旁工程空地區域資訊及未經許可車輛停放現況

經緯度位置: 22.791367536505113, 121.1915197153358



圖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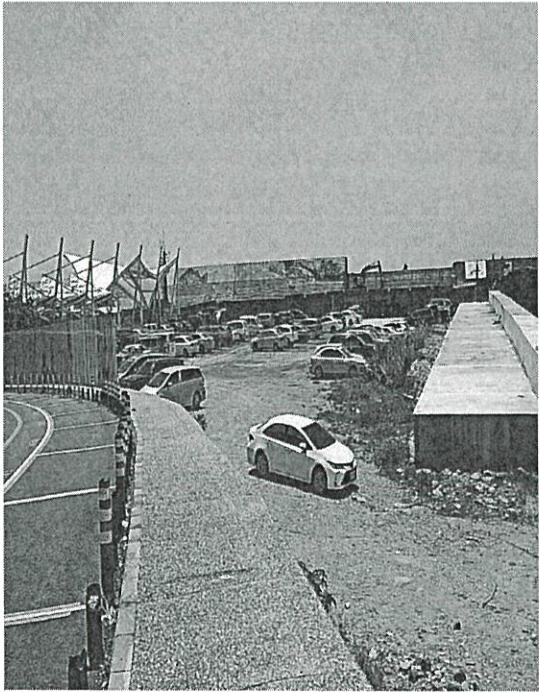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